

阳山县人民政府令

第 3 号

《阳山县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禁火令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
现予以公布。

县长：
2021年2月22日

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，保障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41 号）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发布如下 2021 年森林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

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以内的范围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在禁火期内，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疫木、烧灰积肥、烧荒、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玉米杆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禁火措施

(一)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在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重点林区、火灾易发高发区等重要路口、通道设立禁火临时检查站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；对于必须进入的车辆和人员，严格落实“四不通行”（不接受检查登记不通行、不接受宣传教育不通行、不留下火种不通行、不扫防火码不通行），坚决杜绝火种进入禁火区域。

(二)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主动参与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和火源管控职责，确保各项防灭火措施落实到位；要加密巡山护林频次，见烟就查，见火就抓。

(三) 全县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执行森林防火禁火令，加强社会监督，积极举报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行为。

(四) 加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特殊人群的管理。各乡镇、村（居）委要加强宣传和引导，监护人要切实履行有效的监护义务，防止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玩火引发森林火灾。因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玩火引发森林火灾的，其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五) 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、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。一旦发现火情，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报告。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：0763-7881213，

县林业局值班电话：0763-7801249，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。

五、违法处理

违反本令造成森林火灾的，将严格按照《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条款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本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